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钢圈”或“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核实，筹划的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根据兴民钢圈的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拟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兴民钢圈延期复牌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兴民钢圈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简称：兴民钢圈）于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35），并于2016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

2016-040、2016-043)。2016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继续停牌后，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京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6.34%股权及立得空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10%股权。

2、本次交易方式暂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初步共识并签署备忘录。

（2）公司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沟通、论证，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相关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行业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截至公告日，因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的具体事项正在进一步商议，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四、本次延期复牌原因及时间安排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

股价异常波动，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董事会决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如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11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或公司股票复牌，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在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招商证券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在积极推进之中。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数量较多，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因此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情况，招商证券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兴民钢圈申请继续停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招商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